

嘉兴市商务局 嘉兴市财政局 文件

嘉商务联发〔2020〕3号

关于印发《2020年度嘉兴市批发零售业 改造提升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南湖区服务业发展局、财政局，秀洲区经商局、财政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商局、财政局：

根据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7〕65号）和《关于公布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名单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7〕92号）精神，2018年，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印发了《嘉兴市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工作方案》（嘉商务联发〔2018〕1号）。根据2018年和2019年两年试点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变化，围绕商贸流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要求和行业转型升级的新任务，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2020年度嘉兴市批发零售

业改造提升试点工作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2020 年度嘉兴市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工作方案
2、2020 年嘉兴市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项目申报表
3、2020 年嘉兴市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工作进度表



2020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1

2020 年度嘉兴市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 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名单的通知》精神，2020 年是三年试点工作的收官之年，为圆满完成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特制定 2020 年度试点工作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项目服务跟踪制度

将省级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工作纳入我市消费与流通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范围，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商务局，主要职责是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负责试点项目审定，抓好统筹协调服务，开展项目验收总结和审核兑现财政补助资金。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围绕破解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细化政策措施，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促进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的强大合力。

2020 年是三年省级试点工作的收官之年，根据省级商务促进专项资金管理要求，领导小组办公室抓好省级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项目库建设工作。市、区两级商务部门都要完善项目服务跟踪制度，落实专门人员和明确责任分工，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全程开展项目督查和跟踪服务。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 2020 年度省级批发零

售业改造提升试点项目征集工作，严格规范项目甄选流程，按照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申报 2020 年度试点项目，原则上为 2019 年 7 月 1 日之后开工建设或改造投入的项目，并且在 2020 年底之前竣工开业。对开设在省级高品质步行街区范围内的新设店铺装修补助项目可以在步行街业态规划编制完成后报送，原则上不得晚于 2020 年 6 月底，并且在 2020 年底之前竣工开业。请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在疫情一级响应结束后一周之内将项目情况汇总后报送至市商务局（见附件 2）。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将根据各区上报的项目情况，组织开展实地考察评估，确定试点项目名单并在市商务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发文确认。

对纳入试点的项目，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应明确人员和责任分工，确定项目的实施计划和阶段性目标，按照属地原则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协调，并在每季度的首月 15 日前报送上季度工作进展情况（见附件 3），并于试点结束前报送本年度试点工作总结。

二、明确工作任务，确保试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通过试点创建和突出绩效导向，推动我市批发零售业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形成了“三个一批”（一批标志性项目、一批示范性企业和一批可推广经验）。

1. 打造一批标志性项目。重点打造高品质步行街、商业综合体、示范性邻里中心、现代商贸特色镇、商贸发展示范村、电子商务示范村、智慧商圈、新零售、商旅文融合和促消费重点活动

平台等一批标志性项目，确保商贸流通业的有效投入，助力我市批发零售业供给侧结构改革。

2. 培育一批示范性企业。重点培育转型创新商品市场、百货超市、供应链、新零售、农村商贸、农产品流通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一批示范性企业，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助力我市批发零售业转型提升。

3. 总结一批可推广经验。重点宣传推广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行业促进政策设计、商贸建设项目推进、品牌促进体系建设、消费促进平台打造、银企对接平台搭建、行业标准化推动、政府治理平台构建、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和示范性企业转型升级等一批可推广经验，助力我市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

2020年，试点工作重点在以下方面予以支持，并给予财政专项扶持政策。主要有：

一是支持商品市场转型。

1. 重点发展区域平台型市场。支持区位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区域或特色消费市场，通过供应链创新整合并运用新兴流通方式，完善市场服务功能，提高市场品牌影响力，打造流通平台型经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品质消费提升。

对试点期间投资规模（土地款除外，下同）在1000万元以上的新兴市场建设和改造项目，根据实际投资额给予最高3%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二是支持零售模式创新。重点支持百货超市创新发展和社区

商业提升发展。

2. 推动百货超市创新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大型百货、购物中心、连锁超市等市场主体，提升线下消费体验，引进餐饮、休闲、娱乐、文化、医疗健康等业态，推动经营方式由商品销售为主向“商品+服务”并重转型；鼓励拓展线上业务，运用互联网工具提升营销和服务水平，开展智能化、网络化的全渠道经营；加快经营模式创新，发展自有品牌，实行深度联营和买手制经营；鼓励线上线下优势企业通过战略合作、交叉持股、并购重组等多种形式整合市场资源，培育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新型市场主体。

对试点期间总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市区百货超市创新发展的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给予最高 5% 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3. 促进社区商业提升发展。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支持新建社区打造邻里中心、老社区改造建设邻里街区，配备餐饮、便利店、生鲜超市、维修服务等基本业态，拓展社区居家养老、老年大学、食堂等业态。大力发展快餐早餐、休闲小吃等大众化餐饮，健全家庭服务体系，提升家政服务水平。

推动餐饮、便利店、生鲜超市等在市本级社区开设连锁店，打造便民商圈。对于在我市独立注册公司，试点期间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社区商业提升发展项目，给予项目装修费用最高 10% 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健全家庭服务体系，提升家政服务水平。对我市家政行业协会或者龙头企业建设统一

信用平台且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给予其平台建设费用最高 30% 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是支持特色商圈改造。重点支持省级高品质步行街建设、特色商业示范街区创建和现代商贸特色小镇创建。

4. 省级高品质步行街建设。加强业态规划和指导，做好对入驻品牌的把控，提升百货餐饮等传统业态，大力引进新零售以及各类体验式业态和老字号特色展销区域等，优化业态结构。加快步行街基础设施改造投入，鼓励步行街抢抓 5G 物联网技术发展机遇，助力智慧街区建设。

对试点期间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市区省级高品质步行街建设和改造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给予最高 5% 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对符合省级高品质步行街业态规划，在我市独立注册公司，并在省级高品质步行街街区内新开设店铺的，装修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给予其店铺装修费用最高 15% 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150 万。

5. 创建特色商业示范街区。开展省级特色商业示范街区创建，推进特色商业街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发挥特色商业街集聚区作用，鼓励名企入街、名品入店。支持建设老字号特色商业街，挖掘商业街历史文化内涵，引进具有地域特色、适合网络销售、旅游购物的老字号产品，推动商旅文一体化发展。

对试点期间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市区特色商业街建设和改造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给予最高 5% 的补助，单个项目补

助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6. 创建现代商贸特色镇。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建立乡镇商贸流通业规划与实施机制，完善商贸服务配套设施，加快新业态引进和特色商贸发展，推进商贸流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培育乡镇商贸流通骨干企业，打造现代与特色融合、城乡统筹发展的乡镇商贸建设样板。

对试点期间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现代商贸特色镇建设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给予最高 3% 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四是支持商贸品牌振兴。重点支持老字号传承创新发展。

7. 推进老字号传承创新发展。支持老字号企业经营创新，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强老字号文化保护，支持建设老字号博物馆，展现老字号传统技艺，开展历史文化教育活动。加强老字号技艺传承，建设“工匠创新工作室”和“工匠教育基地”，保障传统技艺工艺传承。

对试点期间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商贸品牌振兴项目，给予项目装修费用最高 10% 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

五是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重点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体系建设。

8. 建设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健全回收网络布局，支持企业建设回收网点、分拣中心、交易市场。搭建管理信息平台，强化回

收利用产业链条衔接。推动回收模式创新，推进“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应用，支持企业参与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探索开展“居民分类、物业（保洁）收集、企业回收”的居民小区可利用废弃物封闭回收，提高回收率。

对试点期间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给予最高5%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50万元。

9. 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体系。加强规划、用地等政策协调，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大改造投入，按照行业环保和技术规范标准，提升场地建设和拆解技术水平，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拓展拆解产品的电商销售渠道。

对试点期间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上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和设施改造更新投入，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给予最高5%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30万元。

上述项目补助资金在省级专项资金补助额度内可统筹调剂使用，年度项目支出较大时，可在补助标准范围内适当降低补助比例。单个企业同一事项符合多个奖励政策的，按照分类和不重复奖励的原则兑现补助。试点结束后，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各区上报的项目实施情况，对试点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并根据验收评估结果和项目实际投资额兑现相应扶持资金。

三、讲求实效，及时开展绩效总结评估

开展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工作，重点要发挥试点项目的

引领作用，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带动行业发展水平整体提升。2020年，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继续加强调查研究，对试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及时挖掘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破除行业准入、市场监管等方面政策障碍，提升行业整体发展水平，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协同推进试点工作开展。2020年，此项工作将列入市商务局对下属商务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体系，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落实，工作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上报。

本方案实施有效期为2019年7月1日-2020年12月31日，中途遇有特殊情况确需修订的，以修订后发布的为准。

嘉兴市商务局联系方式：

 商贸流通处：朱沈佳 联系电话：82611357

嘉兴市财政局联系方式：

 企 业 处：费月亚 联系电话：82031305

2020 年嘉兴市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项目申报表（零售模式创新）

申报单位		试点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百货超市创新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商业提升发展	联系人 电话	
绩效目标 及内容摘要	（目标设置要尽可能量化，便于考核。目标值要尽可能体现出试点前后发展基础、发展水平的变化程度）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					
区商务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区财政部门 意见 (盖章)		

注：1. 社区商业提升发展项目类别：邻里中心、邻里街区、社区连锁店、家政服务。
 2. 建设性质：新建、改造。

2020 年嘉兴市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项目申报表（特色商圈改造）

申报单位	试点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高品质步行街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商业示范街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商贸特色小镇	联系人 电话	
绩效目标及 内容摘要	（目标设置要尽可能量化，便于考核。目标值要尽可能体现出试点前后发展基础、发展水平的变化程度）			
项目名称	投资（运营）主体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建设工期
.....				
镇人民政府或 街道办事处盖章		区商务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区财政部门 意见（盖章）

注：1. 省级高品质步行街创建项目类别：投资补助、新开设店铺装修补贴；现代商贸特色小镇创建项目类别：设施建设和、新业态引进、地方特色商贸发展，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乡镇商贸骨干企业培育。
 2. 只申报特色商业示范街区，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不盖章。

2020 年嘉兴市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项目申报表（商贸品牌提升）

申报单位		试点内容	□老字号传承创新发展	联系人 电话	
绩效目标及 内容摘要	（目标设置要尽可能量化，便于考核。目标值要尽可能体现出试点前后发展基础、发展水平的变化程度）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带徒数量（人）
.....					
区商务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区财政部门 意见（盖章）		

注：1. 项目类别：博物馆、工匠创新工作室、工匠教育基地；2. 博物馆填报总投资，工匠创新工作室和教育基地填报带徒数量。

附件 3

2020 年嘉兴市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 试点工作进度表

_____ 区 _____ 年第 _____ 季度

试点 内容			项目 名称		
建设项目 基本内容					
项目单位		项目 总投资	万元	截止本季度 未累计投资	
项目实施 总体计划					
项目实施 形象进度					
下一季度 计划					
面临困难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抄送：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

共印 11 份

嘉兴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5 日印发